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7年9月6日
文	字號第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琳祺
電話：07-7134000#625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281322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65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永信"樂速降膜衣錠16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0號)」及「"永信"樂速降膜衣錠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7381號)」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28日FDA藥字第1076803707號函辦理。
- 二、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含銷貨明細)所載資訊一致(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
- 三、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協助督導轄內機構、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
- 四、另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回收紀錄中，本市「巨港藥品有限公司」仍未提供相關回收紀錄，請本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協助確認該經銷商是否確實執行旨揭藥品相關回收作業，並請於107年9月5日前提供回收紀錄予永信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五、副本抄送各公會，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